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15:00

地 点: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 2025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二)

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 公司已披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下午 15:00

地 点: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等

主 持 人: 公司董事长吴玉华女士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吴玉华女士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推举监票人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继续，宣读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投票表决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十)、由见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由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机构，近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6,302.57 万元（含合并数，未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882.3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1,106.92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1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红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楠，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张丽芳，2008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丽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监管局”）	在执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6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35 万元（含税），费用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机构，近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因其他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 个月等行政处罚。为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结果，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

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04)。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